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景岷即王景民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2 代 理 人 徐年金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代 理 人 黃勝豐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 理 人 林慧琪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04 代 理 人 黃志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代 理 人 黃心漪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明 新

11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誠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余 東 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22 代 理 人 方 錫 仁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30 主 文

31 債 務 人 王 景 岷 即 王 景 民 准 予 復 權 。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
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2月12日確
06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08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09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